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306號

原告 葉家宇

被告 翠綠雅淨舒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

即法定

代理人 王昱人

訴訟代理人 朱萱諭律師（言詞辯論終結後終止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1紙(下合稱本件支票)，而本件支票均係由被告所簽發，原告持本件支票向付款人提示卻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有本件退票理由單為證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對原告主張無意見等語。
-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66頁)：
附表所示的本件支票均為被告所簽發，現由原告持有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按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
02 文義負責。」，票據具有「認票不認人」之特性，以助票據
03 之流通與交易之安全，是本件被告既然簽發本件支票，則執
04 票人即原告原則上就能依法對被告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又本
05 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件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
06 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然簽發了本件支票，依據支票文義，被告
08 就應負票據上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
1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13 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2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吳婕歆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
1	翠綠雅淨舒 美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200,017元	TD0000000	114年7月4日	114年7月4日

